

华泰财险附加境外留学学业中断房租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对本附加险合同而言，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留学签证，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无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学校继续学习而致学业中断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未使用且不能退还的租房费用，保险人将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限额内，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被保险人因为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连续住院超过三十日或必须送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长期治疗；

（三）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身故。

如被保险人从其就读学校，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已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时将扣除前述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未使用且不能退还的租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六）被保险人在投保人投保前已罹患疾病、出现症状及并发症；

（七）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八）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

（九）因经济原因中断学业的；

（十）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疾病。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若因被保险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身故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则须提供：

-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表；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3、身故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5、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6、境外所就读学校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 7、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及租金支付凭证；
- 8、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连续住院超过三十日或必须送返境内长期治疗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则须提供：

-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表；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3、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 4、境外所就读学校所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 5、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及租金支付凭证；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保险人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 1、**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学业。
- 2、**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投保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疾病，**不包括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已出现的症状及并发症。**
- 3、**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4、**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5、**投保前已罹患疾病、出现症状及并发症**：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前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前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